

附件2

汉中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通知书 (式样)

:

您好！

经您本人申请，根据《汉中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》，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对您家庭的收入、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正式通知您已通过汉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，该认定有效期为一年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，逾期需重新申报和认定。

在有效期内，如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，请及时向我们申报相关情况，以便协助申办或调整相关保障政策。

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）

特此通知。

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